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漳駿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乙○○為址設新竹縣○○鄉○○路○段000號宇辰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宇辰機電公司）前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6月3日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宇辰機電公司附近將車輛停放，以攀爬窗戶之方式侵入辦公室，竊得宇辰機電公司所有之新臺幣（下同）25萬元後離去。

（二）於111年8月4日4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附近將車輛停放，以攀爬窗戶之方式侵入辦公室後欲行竊，尚未得手之際，因觸動警鈴即逃離現場而未遂。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03 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審判範圍之確定：

06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07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08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09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10 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
11 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犯罪
12 事實「毀壞安全設備」部分予以刪除，有本院113年10月28
13 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
14 卷《下稱本院易緝卷》第89頁），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
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乙○○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全設備竊 16 盜、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逾越安全設備竊盜未 17 遂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20 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 21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 23 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 24 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8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易緝卷第88至89頁、第95頁），核與告
29 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
30 190號偵查卷《下稱112偵7190卷》第18至22頁、第27至29
31 頁）、證人葉文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7190卷第33至3

5頁）、證人漳宇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7190卷第40至42頁）之證述互核相符，並有宇辰機電公司現場位置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ETC行車紀錄、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及現場照片2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7190卷第8至12頁、第47至52頁、第59至6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逾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二) 被告所為1次加重竊盜罪、1次加重竊盜未遂罪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 累犯加重之說明：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本案被告前於106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8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8年9月3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為妨害風化案件，雖與本案罪質相異，惟被告於前案執畢後至本案犯行間，復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判決處刑，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又再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 未遂犯減輕其刑：

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已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但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五)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防水油漆師傅職務、已婚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執行前與妻小同住，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易緝卷第9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際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及被害人、檢察官就本案意見（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73號卷第39頁、本院易緝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本案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現金25萬元，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李念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